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董事邵晓锋先生和独立董事陈少峰先生、龚磊先生、王雪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持有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丽传媒”）27.6420%的股份。公司拟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3.1704亿元的对价将持有的新丽传媒27.6420%的股份出售给林芝腾讯，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丽传媒的股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与新丽传媒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丽传媒签署《电影及电视剧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拟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开发电影、电视剧项目。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事项的框架性安排，具体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具体项目合作事项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长田先生签署本次《合作协议》范围内与新丽传媒合作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持有新丽传媒 27.6420% 的股份，公司董事李晓萍女士担任新丽传媒的董事、董事侯俊先生担任新丽传媒的监事，新丽传媒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出具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新丽传媒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关联董事李晓萍女士、侯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上述第 1、2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